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按聲請人陳報之住所地送達後，因未獲會晤聲請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，而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芷萱